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9/13【[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Query=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htm)**〉〉**

**【大陸法規】**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日期】**2012年11月9日

**【實施日期】**2013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1年5月6日國務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號公布\*

**‧**2012年11月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國務院令第628號（註：修改[第28條](#a28)）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加強企業名稱管理，保護企業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制定本規定。

## 第2條

　　本規定適用於中國境內具備法人條件的企業及其他依法需要辦理登記註冊的企業。

## 第3條

　　企業名稱在企業申請登記時，由企業名稱的登記主管機關核定。企業名稱經核准登記註冊後方可使用，在規定的範圍內享有專用權。

## 第4條

　　企業名稱的登記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登記主管機關）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或者駁回企業名稱登記申請，監督管理企業名稱的使用，保護企業名稱專用權。

　　登記主管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docx)》，對企業名稱實行分級登記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名稱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 第5條

　　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已登記註冊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下級登記主管機關已登記註冊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

　　對已登記註冊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要求登記主管機關予以糾正。

## 第6條

　　企業只准使用一個名稱，在登記主管機關轄區內不得與已登記註冊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

　　確有特殊需要的，經省級以上登記主管機關核准，企業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使用一個從屬名稱。

## 第7條

　　企業名稱應當由以下部分依次組成：字型大小（或者商號，下同）、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

　　企業名稱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縣（包括市轄區，下同）行政區劃名稱。

　　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業的企業名稱可以不冠以企業所在地行政區劃名稱：

　　（一）本規定第[十三](#a13)條所列企業；

　　（二）歷史悠久、字型大小馳名的企業；

　　（三）外商投資企業。

## 第8條

　　企業名稱應當使用漢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名稱可以同時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業使用外文名稱的，其外文名稱應當與中文名稱相一致，並報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註冊。

## 第9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和文字：

　　（一）有損於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

　　（三）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

　　（四）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眾組織名稱、社會團體名稱及部隊番號；

　　（五）中文拼音字母（外文名稱中使用的除外）、數位；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

## 第10條

　　企業可以選擇字型大小。字型大小應當由兩個以上的字組成。

　　企業有正當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異地地名作字型大小，但不得使用縣以上行政區劃名稱作字型大小。

　　私營企業可以使用投資人姓名作字型大小。

## 第11條

　　企業應當根據其主營業務，依照國家行業分類標準劃分的類別，在企業名稱中標明所屬行業或者經營特點。

## 第12條

　　企業應當根據其組織結構或者責任形式，在企業名稱中標明組織形式。所標明的組織形式必須明確易懂。

## 第13條

　　下列企業，可以申請在企業名稱中使用“中國”、“中華”或者冠以“國際”字詞：

　　（一）全國性公司；

　　（二）國務院或其授權的機關批准的大型進出口企業；

　　（三）國務院或者授權的機關批准的大型企業集團；

　　（四）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的其他企業。

## 第14條

　　企業設立分支機搆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搆的企業名稱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企業名稱中使用“總”字的，必須下設三個以上分支機搆；

　　（二）不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分支機搆，其企業名稱應當冠以其所從屬企業的名稱，綴以“分公司”、“分廠”、“分店”等字詞，並標明該分支機搆的行業和所在地行政區劃名稱或者地名，但其行業與其所從屬的企業一致的，可以從略；

　　（三）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分支機搆，應當使用獨立的企業名稱，並可以使用其所從屬企業的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

　　（四）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分支機搆再設立分支機搆的，所設立的分支機搆不得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總機構的名稱。

## 第15條

　　聯營企業的企業名稱可以使用聯營成員的字型大小，但不得使用聯營成員的企業名稱。聯營企業應當在其企業名稱中標明“聯營”或者“聯合”字詞。

## 第16條

　　企業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開業登記前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時，應當提交企業組建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的批准檔。

## 第17條

　　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准後，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外商投資企業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時，應當提交企業組建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准檔，以及投資者所在國（地區）主管當局出具的合法開業證明。

## 第18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企業提交的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核准或者駁回的決定。

　　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預先單獨申請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後，核發《企業名稱登記證書》。

## 第19條

　　預先單獨申請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經核准後，保留期為一年。經批准有籌建期的，企業名稱保留到籌建期終止。在保留期內不得用於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保留期屆滿不辦理企業開業登記的，其企業名稱自動失效，企業應當在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將《企業名稱登記證書》交回登記主管機關。

## 第20條　【相關罰則】[§26](#a26)

　　企業的印章、銀行帳戶、牌匾、信箋所使用的名稱應當與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相同。從事商業、公共飲食、服務等行業的企業名稱牌匾可適當簡化，但應當報登記主管機關備案。

## 第21條

　　申請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與下列情況的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記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企業被撤銷未滿三年的；

　　（二）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未滿三年的；

　　（三）企業因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情況以外的原因辦理登出登記未滿一年的。

## 第22條

　　企業名稱經核准登記註冊後，無特殊原因在一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第23條

　　企業名稱可以隨企業或者企業的一部分一併轉讓。

　　企業名稱只能轉讓給一戶企業。企業名稱的轉讓方與受讓方應當簽訂書面合同或者協議，報原登記主管機關核准。

　　企業名稱轉讓後，轉讓方不得繼續使用已轉讓的企業名稱。

## 第24條

　　兩個以上企業向同一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相同的符合規定的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依照申請在先原則核定。屬於同一天申請的，應當由企業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登記主管機關作出裁決。

　　兩個以上企業向不同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相同的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依照受理在先原則核定。屬於同一天受理的，應當由企業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各該登記主管機關報共同的上級登記主管機關作出裁決。

## 第25條

　　兩個以上的企業因已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而發生爭議時，登記主管機關依照註冊在先原則處理。

　　中國企業的企業名稱與外國（地區）企業的企業名稱在中國境內發生爭議並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裁決時，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的原則或者本規定處理。

## 第26條

　　違反本規定的下列行為，由登記主管機關區別情節，予以處罰：

　　（一）使用未經核准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非法所得或者處以兩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

　　（二）擅自改變企業名稱的，予以警告或者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並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三）擅自轉讓或者出租自己的企業名稱的，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四）使用保留期內的企業名稱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者保留期屆滿不按期將《企業名稱登記證書》交回登記主管機關的，予以警告或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五）違反本規定第[二十](#a20)條規定的，予以警告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 第27條

　　擅自使用他人已經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業名稱專用權行為的，被侵權人可以向侵權人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要求處理。登記主管機關有權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賠償被侵權人因該侵權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對侵犯他人企業名稱專用權的，被侵權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8條

　　對登記主管機關根據本規定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覆議。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覆議申請之日起30日內作出覆議決定。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逾期不申請覆議，或者覆議後拒不執行覆議決定，又不起訴的，登記主管機關可以強制更改企業名稱，扣繳企業營業執照。

### --2012年11月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對登記主管機關根據本規定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復議。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復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復議決定。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逾期不申請復議，或者復議後拒不執行復議決定又不起訴的，登記主管機關可以強制更改企業名稱，扣繳企業營業執照，按照規定程式通知其開戶銀行劃撥罰沒款。

## 第29條

　　外國（地區）企業可以在中國境內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

　　外國（地區）企業應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業名稱登記註冊的申請，並提交外國（地區）企業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書、外國（地區）企業章程和企業所在國（地區）主管當局出具的合法開業證明。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外國（地區）企業申請名稱登記註冊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初步審查，通過初審的，予以公告。外國（地區）企業名稱的公告期為六個月，在此期間無異議或者異議不成立的，予以核准登記註冊，企業名稱保留期為五年。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外國（地區）企業名稱後，應當核發《企業名稱登記證書》。外國（地區）企業名稱登記註冊後需要變更或者保留期屆滿要求續展的，應當重新申請登記註冊。

## 第30條

　　在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註冊的事業單位及事業單位開辦的經營單位的名稱和個體工商戶的名稱登記管理，參照本規定執行。

## 第31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經核准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准予繼續使用，但嚴重不符合本規定的，應予糾正。

## 第32條

　　《企業名稱登記證書》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統一印製。

## 第33條

　　本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解釋。

## 第34條

　　本規定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佈的《工商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